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張寶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母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母等情，有聲請人等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查被繼承

人之子女吳至弘、吳文欽為親等較近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
且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
詢證明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前開
親等較近之子女吳至弘、吳文欽為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丙○
○之繼承順序尚在其等之後，即尚無繼承之權。是聲請人丙
○○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另丁○○、乙○○於本案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
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